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宜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282-89-01-109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雪强	联系方式	181688901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无锡</u> 市 <u>宜兴</u> 市县（区） <u>徐舍镇</u> （街道） <u>工业集中区文东东路5号</u>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40</u> 分 <u>9.365</u> 秒， <u>31</u> 度 <u>23</u> 分 <u>33.20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行审投备[2024]27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四址范围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9]8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根据宜政办发[2018]134号，确定《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后四至范围为：东至宜丰河，西至徐张路，南至芜申运河（南溪河），北至摆布荡南侧300米一线，总规划面积609.0公顷。</p> <p>产业发展定位：以现代机械制造、轻工、电缆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适当配置为工业集中发展配套的现代物流服务、上下游配套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p> <p>以工业化为核心，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充分发挥其区位与资源优势，打造绿色发展、产业链条完整的产业组团，培育形成以现代机械制造、轻工、电缆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同时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适当配置为工业集中发展配套的现代物流服务、上下游配套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通过产业上下游连接，延伸产业链，形成四大产业集群。</p> <p>（1）现代机械制造业</p> <p>目前工业集中区内入驻机械加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类制造企业达19家，已经形成小规模产业集群在制造业较为发达的宜兴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优势，在区域有一定的竞争力，是工业集中区优先、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p> <p>（2）轻工</p> <p>工业集中区配套部分轻工类产业类别，作为工业集中区其他产业定位的补充与丰富。规划入驻的轻工类企业主要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塑料制品业、纺织业。</p> <p>（3）电缆新材料</p> <p>电缆产业作为宜兴地区的优势产业，具有规模大、种类多的特点，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集群。工业集中区电缆新材料产业区规划为宜兴地区电缆产业配套的金属丝生产中心，规划集中入驻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类生产企业。</p> <p>（4）电子信息</p>
------------------	---

考虑到今后电子信息产业今后的巨大发展潜力和前景，工业集中区规划科研及高新产业园集中入驻电子信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类企业。

（5）同时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适当配置为工业集中发展配套的现代物流服务、上下游配套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为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产品为塑料膜和塑料袋，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轻工范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符性分析: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关于对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符合
2、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承诺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租赁江苏威翔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符合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漏或偷排。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溪河。	符合
4、工业集中区内企业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符合

<p>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做到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园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p>	符合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园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p>	<p>本报告要求企业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厂房内设备车间配备对应的消防灭火设施，设置事故废水环境应急措施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排口闸阀，从而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以防进入外环境。此外，企业应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企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设专职巡检员定期巡检，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范和降低事故危害。</p>	符合
<p>7、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工业集中区环境容量。</p>	<p>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在宜兴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固危废委外处置，其排放总量为零。</p>	符合

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现	金属制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	含酸洗、磷化、	本项目不属

	代 机 械 制 造 业	业			电镀、镀层工 序的	于园区产业 准入清单限 制类、禁止类
		通用设备 制造业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 制造；C3442 气体压 缩机械制造；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61 烘炉、熔炉及 电炉制造；C3462 风 机、风扇制造；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 造；C3482 紧固件制 造；C3483 弹簧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 工；C3489 其他通用 零部件制造	/	含酸洗、磷化、 电镀、镀层工 序的	本项目不属 于园区产业 准入清单限 制类、禁止类
		专用设备 制造业	C3591 环保、社会公 共服务及其他专用 设备制造；C3525 模 具制造	/	含酸洗、磷化、 电镀、镀层工 序的	本项目不属 于园区产业 准入清单限 制类、禁止类
	轻 工	印刷和记 录媒介复 制业	C2311 书、报刊印刷、 C2312 本册印刷、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 他印刷	/	塑料印刷品和 金属印刷品	本项目不属 于园区产业 准入清单限 制类、禁止类
		塑料制 品业	C2922 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C2926 塑 料包装箱及容器制 造	/	使用有毒原料 的以再生塑料 为原料的、含 电镀工艺的	本项目不属 于园区产业 准入清单限 制类、禁止类
		纺织业	C1712 棉织造加工； C1722 毛织造加工； C1732 麻织造加工； C1742 绢纺和丝织加 工；C1751 化纤织造 加工；C1761 针织或 钩针编织物织造； C1771 床上用品制 造；C1772 毛巾类制 品制造；C1773 窗 帘、布艺类产品制 造；C1779 其他家用 纺织制成品制造	/	含任何印染精 加工工序的	本项目不属 于园区产业 准入清单限 制类、禁止类
		电 缆 新	有色金属 压延加工	C3251 铜压延加工； C3252 铝压延加工	/	含酸洗工艺的

	材料					制类、禁止类
	电子信息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	含清洗、刻蚀、抛光、电镀工序的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限制类、禁止类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C7724 危险废物治理	C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中的新、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限制类、禁止类
	其他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所列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其他排放工业废水（战略性新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属于“其他排放工业废水以及涉及重金属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限制类、禁止类

兴产业项目除
外) 以及涉及
重金属的项目

表 1-3 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企业排放的水污染物不会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将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企业承诺不会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符合</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不涉及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业的生产项目。</p>	<p>符合</p>
<p>全区禁止引入以下企业:(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级保护区禁止引入以下企业:(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p>	<p>本项目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的(一)至(九)中所列企业。</p>	<p>符合</p>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与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规划符合性分析：

给水管网规划：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水源来自横山水库，由宜兴市大贤岭水厂负责，总供水规模 5 万 m³/d，大贤岭水厂出水后经给水主管网输送至徐舍增压站，增压后输送至各单位使用，输水管网管径 DN150~DN300mm，目前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已实现给水管网全覆盖。

排水工程规划：根据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集中区排水机制为雨污分流制；各企业污水经主干道路下污水管接入工业集中区南侧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河道。区内河流可接纳雨水排放。雨水排放采用管道，就近、分量、重力流排入河流，充分利用河道作为泄水体。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位于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C-A²/O 工艺，排口位于污水厂南侧，徐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稳定在 2750³/d 左右。徐舍区域工业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接管比例长期稳定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污水管网覆盖。

供电工程规划：工业集中区电力由集中区西侧的 110kV 美栖变及东侧的 35kV 宜丰变以及区内的 110kV 临津变提供。区内配电网采用环网接线，采用杆塔架空敷设，变电所出线等少数路段采用埋地敷设固废处置规划：工业集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废物转移、交换的规定执行，实施废物全过程追踪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并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规划工业集中区实现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 100%，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的处置和处理率达 100%的目标。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不新征用地，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并购置设备，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供

水，使用量较小；项目用电量较小，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溪河；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关于对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9] 84 号）中“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清单限制类、禁止类。综上，本项目与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规划相符、与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3、项目与《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农业、生态、城镇三个功能区，“三线”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要求：

第 15 条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以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与脆弱性评价为基础，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衔接，落实其中宜兴市域范围内的 10 处生态保护红线，增加规划新增的桃花水库和新孟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 330.63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16.5%。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勘界定标，保障落地。

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应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

第 16 条 严格保护耕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严格控制耕地减少，引导和控制建设用地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加强土地综合整治，有效保证耕地补充的数量和质量。结合零散基本农田归并整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工作，优化基本农田布局，提高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程度。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激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活力。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77.97 万亩，

确保 76.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调处理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叠关系。

对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7 条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空间

严格管控建设用地规模，确定城镇建设空间刚性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406.9 平方千米以内。城镇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均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按照集约高效和宜居适度的原则，建立完善分类指导的建设强度管控体系。各镇开发边界在规模不变、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在镇总体规划中具体落实。

对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应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 19 条 三类空间及建设管控要求

依据用途，将市域划分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三类空间及建设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空间建设管控要求：禁止与生态保护、生态保育、环境保护、生态文化旅游无关的建设行为，逐步清理现有城镇建设及与生态文化旅游无关的乡村建设用地，恢复自然生态环境。在保障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控制为生态文化旅游服务的村庄建设行为，有条件发展对生态环境无污染的绿色农业，合理布局相关设施。

2、农业空间建设管控要求：加快划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基础设施投入和农田水利建设，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逐步清退与农业生产无关的功能。在保障农业生产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农业产业特点，鼓励多元农业经营，打造竹林、茶园、栗林等农业特色空间，优化相关设施布局，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发展乡村旅游。

3、城镇建设空间建设管控要求：集中、集约进行城镇建设，开展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提升环境宜居质量与水平。突出旅游服务功能，结合景点、景区优化旅游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旅游环境和旅游服务水平。

第 20 条 四区划定及建设管控要求

1、禁建区

将 12 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划为禁建区，总面积 330.63 平方千米。禁止一切开发建设。

2、限建区

将坡度大于 25° 的山体、林地、水域、水域河道缓冲地带、重要湿地及湿地保护小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茶园、栗林等特色农业空间、距离宜兴—海安断裂和无锡—南通断裂两条地震断裂带/断层小于 100 米的区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易发区、行洪河道及堤外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文物古迹与历史建筑、村庄建设用地等具有一定生态保育、资源保护、安全保障、历史保护等需求的需要限制建设的区域划为限建区。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要求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执行。总面积约 1259.04 平方千米。按照各管控要素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划执行管控

3、适建区

在开发边界以内，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和城市发展战略，适宜进行城镇建设的区域，总面积约 217.41 平方千米。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经法定程序许可，可进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4、已建区

当前已建成且符合未来城镇转型发展方向、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适合城镇发展建设的区域，总面积约 189.49 平方千米。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向该区域集中，适时开展存量更新。

《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要求：

2.1.3 约束性指标管控

明确建设用地总规模、生态红线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和刚性管控要求。围绕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农村集中居住，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资源利用相协调。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

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预支空间规模指标与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上图规模相衔接，确保规划流量指标归还到位，调整优化建设控制区。

2.5.1 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1) 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2) 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强化耕地生态功能，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3) 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衔接

宜兴市近期实施方案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衔接，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共有 451 个地块，面积为 465.4053 公顷，全部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306 个地块，面积 70.8945 公顷，主要用于保障各类农民安置区、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农村配套设施等农村建设用地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农民安置区、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农村配套设施等农村建设用地符合涉及村村庄规划或位于镇村布局规划确定的规划发展村庄范围内。

3、实施保障措施

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准后，将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对规划的引领和管控。

(1) 严格实施规划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共同责任机制，保障规划的实施。加强部门间配合，确保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的宣传和公示，增强全社会对近期实施方案执行的参与和监督，倒逼规划的实施。前移规划审核关口，新增建设用地须会审，从符合城乡规划土地规划情况、用地计划指标配置情况、项目设备投入情况综合审核把关。

(2) 加大复垦力度，集约节约用地加大增减挂钩、矿地融合等建设用地复垦实施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稳步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积极探索指标有偿使用的创新措施，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提升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 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基本农田

根据《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以及《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的要求，加强复垦地块的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通过工程措施、技术措施、生物措施和行政措施等平整土地，深耕改土，减少水土流失。同时，进一步完善制定《宜兴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工作实施办法》。将城镇建新地块所占土地约15cm的耕作层表土进行剥离，然后搬运到就近拆旧地块上实现耕作层土壤的恢复利用；深翻改，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土壤通透性，提高土壤蓄水保肥能力，完善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增加机械化作业和防洪、抗旱，渍涝的能力。

对照《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范围内，在城镇建设空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范围内，在城镇空间内。本项目不在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在已建区范围内。具体项目地址与区域“三区三线”关系见附图6。本项目行业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不新征用地，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并购置设备，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三线三区”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溪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符合城镇建设空间建设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管控要求。故本项目与区域总体规划《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宜政办发[2021]6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对照《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项目。</p> <p>对照《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项目于2024年1月17日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320282-89-01-109147。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p> <p>2.1 用地性质相符性</p> <p>无锡宜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文东东路5号，租赁江苏威翔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p> <p>根据《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告书》的用地规划附图，本项目属于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p>

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符。

2.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无锡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2.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1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宜兴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规划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见附图，附图中可识别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三汛重要湿地，与项目距离约1.8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各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相关规划。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	符合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溪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p>	<p>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能源。</p>	符合

表 1-5 本项目与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以生产基础化工原料、科技含量低的项目入园；禁止其废水对生化处理工艺冲击很大、且难以恢复的项目入园；有“三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入园；有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入园；毒性强的有机化工中间体项目禁止入园；小化工项目一律禁止入园；入园印染项目必须从严控制，拒绝纯粹从事一般印</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染加工的项目，小印染一律禁止入园。 (2) 化工项目：园区取消化工产业定位，不再引进新的化工生产项目，保留的化工企业仅进行安全环保整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入区企业的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园区及企业须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 (2)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3) 明确各入园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	(1) 本项目正式生产前，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接管标准后排放。 (3)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化工项目。	符合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三沱重要湿地”约 1.8km，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 13km，不会对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挤出、气压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最大程度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均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厂区储备一定量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同时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的销售及使用。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相关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 根据《2022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宜兴市全市环境空气中PM_{2.5}、SO₂、PM₁₀和NO₂年均值、CO₂4小时平均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8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宜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市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p> <p> 根据项目及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限值要求。 </p> <p> 根据《2022年度宜兴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的要，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溪河。 </p> <p> 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使用量较小；项目用电量较小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不会破资源利用上线。 </p>				

2.2.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对照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2022]7号）等文件，分析与其相符性，具体如下：

表 1-7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宜政办发[2021]67号）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分析如下：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符合

			和河段范围。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区域活动		禁止在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相关情况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煤、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燃煤、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符合
	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两高”项目、铜加工及新上中（工）频炉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论证，商品混凝土、PC构件（混凝土预制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论证，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项目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号）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本）》，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要求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溪河。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本）》相符。

2.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文东东路 5 号，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为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生产项目，不新增排口，同时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2.6 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标识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纳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和标识牌。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2.7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涉及涂料使用，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待本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p>	<p>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就近委托本市内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p>（三）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气重点项目，亦不涉及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p>	<p>符合</p>

2.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 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	主要要求	相符性分析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活性炭碘值为800。产生的废活性炭存于危废仓库并使用密闭容器并用缠绕膜包裹，减少废气的产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相关管理要求。</p>

			<p>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p>	

			<p>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控制思路与要求</p>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p>

		<p>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p>	<p>承印物”VOCs含量限值。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符合相关管理要求。</p>
--	--	--	--

			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扶持。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排放速率低于2kg/h，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p>年底前基本完成汽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工序，钢制集装箱制造箱内、箱外、木地板等工序以及家具、工程机械、船舶、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的替代任务。</p>	
		(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	<p>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早督导、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p>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p>	
	<p>《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0]3号)</p>	/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5月底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企业扶持。</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市(县)、区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属于重点企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p>

			<p>VOCs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p>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宜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21〕10号）</p>	<p>（二） 强化VOCs管控</p>	<p>1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管理。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确保各类VOCs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排放浓度在现有排放水平基础上再降低10%；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区内监测浓度不得高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规定限值的70%；每月开展2次VOCs走航监测。</p> <p>2. 加强VOCs产业集群管理。 我市电缆产业集聚区涉VOCs排放企业加强挤塑等工序VOCs收集处置，排放浓度在现有排放水平基础上再降低10%。对省厅下达的我市官林镇、新建镇、和桥镇、芳桥街道4个化工集群开展进一步整治和管理。</p> <p>3. 加强重点企业管理。全市VOCs年排放量在10吨以上的重点管理企业8—9月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需作业的，在落实相关VOCs排放收集处置基础上，经宜兴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实施。</p> <p>4. 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管理。我市2021年6月底前要对辖区范围内所有使用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涉VOCs排放企业再进行一轮检查，凡是半年未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材料的企业，全部更换一次。</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低。符合相关管理要求。</p>

			<p>5. 加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错峰生产。完成无锡市下达我市2021年减煤目标任务，为秋冬季PM_{2.5}攻坚争取空间。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宜兴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督促全市水泥行业实施错峰生产或停产检修。</p> <p>6. 加强VOCs企业执法。组织全市各部门对化工园区、VOCs产业集群、重点VOCs企业持续开展夏季VOCs精准执法检查“大风行动”，对存在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较差、末端处理设施未定期维护、处理效率较低等问题的企业依法查处。</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	<p>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p>	<p>本项目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水性油墨、PE颗粒）的使用，水性油墨储存过程采用密闭桶装，PE颗粒采用袋装。</p> <p>原料桶/袋储存于室内原料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存在水性油墨印刷机设备中，生产过程设备基本密闭，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小于2千克/小时，经两级活性炭吸</p>

			<p>低于80%。</p> <p>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90%。</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企业承诺建成后按该要求进行管理。</p>
		<p>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承诺建成后按该要求进行管理。</p>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企业承诺建成后按该要求进行管理。</p>
		<p>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应在负压下运行。</p>	<p>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委托专业环保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无锡宜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3日。根据市场需求，无锡宜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租赁江苏威翔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购置三层共挤PE吹膜机、水性油墨印刷机、制袋机、拌料机、环保低温造粒机器等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膜1000吨、塑料袋1000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已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宜行审投备[2024]27号，项目代码：2401-320282-89-01-1091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前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16号令、2021年1月1日实施），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无锡宜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建设、设计、环境管理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文东路5号，租赁江苏威翔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年运行300d，两班制，12h/班，职工人数2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运行时数 h/a	备注
1	塑料膜	0.6~0.8mm	1000	7200	-
2	塑料袋	0.6~0.8mm	1000		

本项目建设工程概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1000m ² 、高度 8m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贮运工程	原材区	占地面积 50m ²	共设置一个，位于厂房北部 1F，存放原料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m ²	共设置一个，位于厂房北部 1F，存放成品
	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区内主要由叉车及推车等转运，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可以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	
公用工程	给水	444m ³ /a	城市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空压系统	空压机，1.5m ³ /min	用于产生压缩气，提供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气压吹膜、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冷却	
	噪声	使用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	一般固废区	占地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²	贮存危险废物

3、原辅材料

本项目聚乙烯颗粒（PE 颗粒）为外购的新料，不外购再生塑料粒子为原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运输方式	来源
聚乙烯颗粒（PE 颗粒）	聚乙烯	2001	袋装	20	汽运	外购
水性油墨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68~78%；水性蜡乳液 3~4%；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 7~22%；水 8~12%；2-甲基-2-氨基 1-乙醇 0.3%；水性消泡剂 0.3%；水性流平剂 0.3%；	5	10kg/桶	0.5	汽运	外购

水性分散剂 0.3%

注：①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VOCs 含量为 2.8%<2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限值。

表 2-4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1	聚乙烯	聚乙烯树脂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聚乙烯膜透明，并随结晶度的提高而降低。聚乙烯膜的透水率低但透气性较大，不适于保鲜包装而适于防潮包装。易燃、氧指数为 17.4，燃烧时低烟，有少量熔融落滴，火焰上黄下蓝，有石蜡气味。聚乙烯的耐水性较好。	可燃	无毒
2	水性油墨	粘稠有色液体，淡淡的气味；pH 值(25℃)：8.3-8.5，密度(25℃)：1.01-1.22，沸点：100℃，与水混溶。	不燃	无毒

4、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三层共挤 PE 吹膜机	大连龙尧 1400 型	2
2	水性油墨印刷机	ASY-1400 型	2
3	制袋机	江阴飞江 1300 型	2
4	拌料机	/	8
5	环保低温造粒机器	HD-75	3
6	推车	合力	5
7	空压机	1.5m ³ /min	3
8	切纸机	/	3
9	切片机	/	3
10	铲车	合力	3
11	液压换网器	/	2
12	边料回收机	/	2
13	冷却塔	100m ³ /h	2

5、水平衡

1、给水水源：本项目位于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文东东路 5 号，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740m³/a。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m³/d, 300m³/a。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风冷式冷水机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项目设置 2 台 100m³/h 冷却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0.1%,本项目冷却用水量约为 1440m³/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外排,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溪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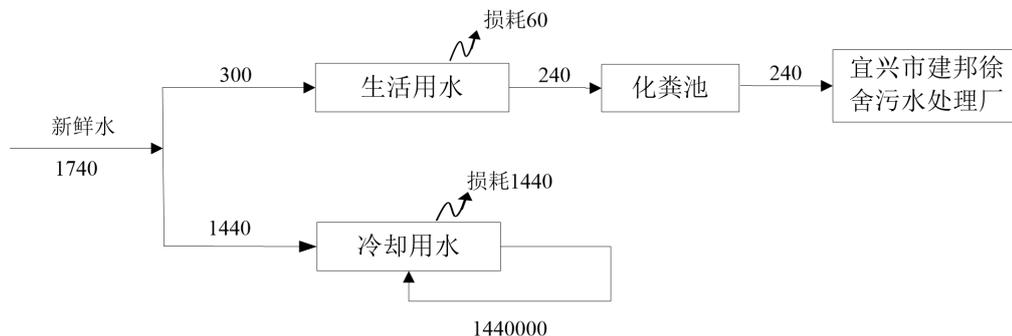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两班制,全年工作时间约为 7200h。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 1000m²,厂区从北向南,从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及产品暂存区和生产区等。主要构筑物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备注
1	厂房	1000	1000	1(局部 2F)	依托租赁方
1.1	原料及产品暂存区	100	100	/	依托租赁方;位于厂房北侧 1F

1.2	办公区	100	100	/	依托租赁方,位于 厂房北侧 2F
1.3	生产区	900	900	/	依托租赁方

8、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文东东路 5 号。项目北侧为文东东路；南侧、东侧、西侧均为现有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文东东路 5 号，厂区面向文东东路设有大门，方便员工及运输车辆进出。纵观厂区及生产用房总平面布置，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膜、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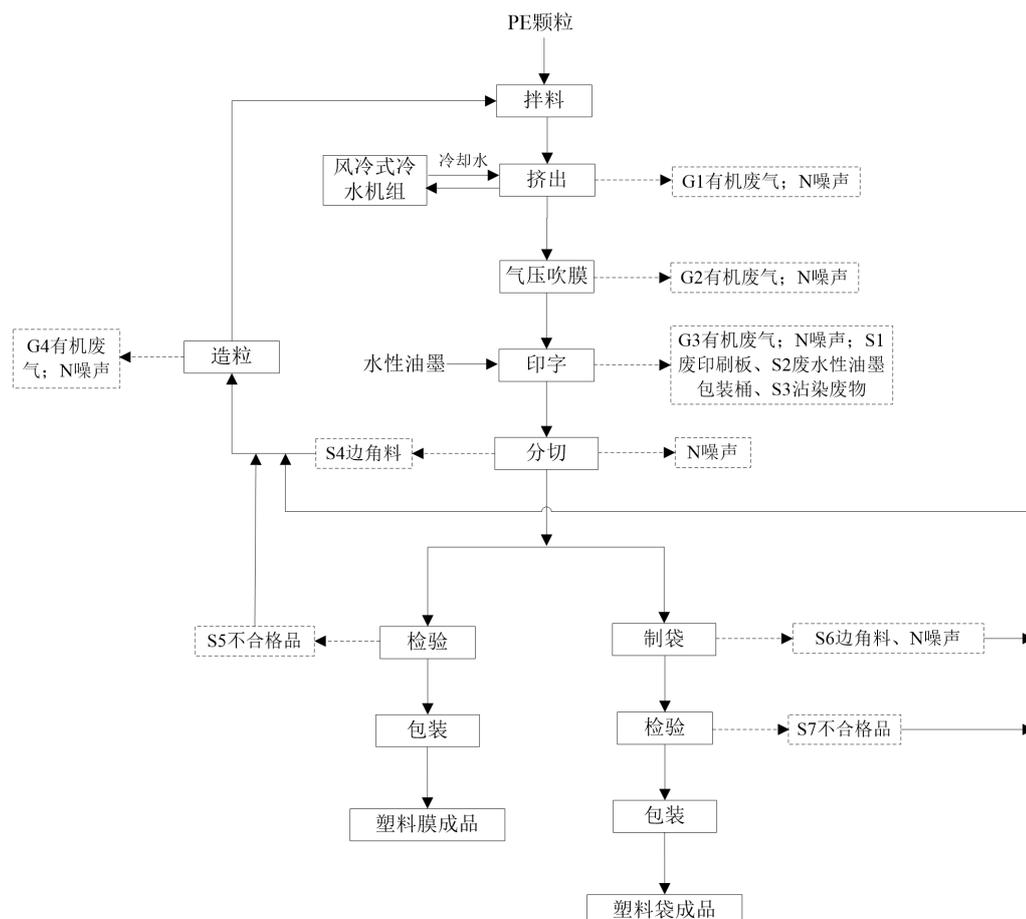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膜、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拌料、挤出、气压吹膜：将 PE 颗粒和造粒后的颗粒拌料后，由吸料器吸入三层共挤 PE 吹膜机，在加热筒内利用电热片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温度控制在 140℃~180℃ 之间，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至吹膜工段，利用三层共挤 PE 吹膜机吹膜成型，得到半成品 PE 膜。该生产过程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G2 有机废气和 N 噪声。

(2) 印字：将水性油墨灌入印刷机的墨斗槽中，利用传墨辊传递到印版上，再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半成品 PE 膜上。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在常温下进行印刷，印刷时油墨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印刷过程不清洗传墨辊，仅使用湿抹布擦拭。该生产过程会产生 G3 有机废气、S1 废印刷版、S2 废水性油墨班状态、S3 沾染废物（废抹布）和 N 噪声。

(3) 分切：使用切纸机、切片机将半成品切段。该生产过程会产生 S4 边角料和 N 噪声。

(4) 检验、包装：半成品切断后一部分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得到合格塑料膜成品。该生产过程会产生 S5 不合格品。

(5) 制袋、检验、包装：半成品切断后一部分使用制袋机放卷、封边、制袋，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得到合格塑料袋成品。该生产过程会产生 S6 边角料、S7 不合格品和 N 噪声。

(6) 造粒：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造粒工序，经环保低温造粒机器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至拌料工序。该生产过程会产生 G4 有机废气和 N 噪声。

2、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挤出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压吹膜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字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作噪声	Leq (A)

固废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印字	S1 废印刷版	印刷版、水性油墨
		S2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水性油墨
		S3 沾染废物（废抹布）	水性油墨
	分切	S4 废边角料	聚乙烯
	制袋	S6 废边角料	聚乙烯
	检验	S5 不合格品、S7 不合格品	聚乙烯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包装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维修保养	沾染废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纤维物、油污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机油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江苏威翔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租赁协议见附件），本项目暂未开工建设，属于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2022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宜兴城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为 1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为 3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8.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6 微克/立方米。

2022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4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287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78.8%。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级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49	70	70	达标
PM _{2.5}		28.6	35	81.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3)	4 (mg/m^3)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6	160	1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宜兴市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SO₂、CO、PM₁₀、NO₂ 浓度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₃ 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宜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

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近期目标：根据国家对长三角地区提出的2025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要求，以及江苏省“鼓励条件较好的城市在2023年前达标，其他城市在2025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考虑，无锡市2020年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0μg/m³左右，二氧化氮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通过与NO_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O₃浓度出现拐点。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2020年，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以柴油货车和汽油小客车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能力，全面完成“十三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的减排任务。加大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力度。

到2025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PM_{2.5}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有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2年3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项目依托的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受纳南溪河2021年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III类。</p>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16日在宜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2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p> <p>(一) 饮用水水源我市城镇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主要取自横山水库、油车水库。2022年全市取水总量为5772万吨。横山水库和油车水库水质达标率均为100%。</p> <p>(二) 河流水质</p> <p>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2022年我市11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31个省考断面全部达到2022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根据《2022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分贝。</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兴地兴樾府。</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兴地兴樾府	-278	-249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SW	373
本项目地表水、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南溪河		S	89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声环境	厂区边界向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三洳重要湿地		E	1.8km	24.29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挤出、气压吹膜、造粒工序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相应标准，印字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中相关标准，由于挤出、气压吹膜、造粒工序、印字工序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FQ-1)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应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表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单位边界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 置
1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4.0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表 3-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溪河, pH、COD、SS 的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总氮和总磷的废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尾水中 pH(无量纲)、SS、COD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的C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南溪河。排放标准见表3-5。

表 3-5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 mg/L,pH 除外)

排口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废水总 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TP	8	(GB/T31962-2015) 表 1A 级
	TN	70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的 C 标准
	SS	10	
	COD	40	
	TP	0.3	
	TN	10 (12)	
	氨氮	3 (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51	0	0.0851	0.0851
废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096	
		SS	0.048	0	0.048	0.0024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072	

总量
控制
指标

	TP	0.0012	0	0.0012	0.00012
	TN	0.012	0	0.012	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危险废物		5.7858	5.7858	0
	生活垃圾		3	3	0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66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851t/a。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水量 240t/a，COD0.096t/a、SS0.048t/a、NH₃-N0.0084t/a、TP0.0012t/a、TN0.012t/a；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水量 240t/a，COD0.0096t/a、SS0.0024t/a、NH₃-N0.00072t/a、TP0.00012t/a、TN0.0024t/a。

废水总量指标在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同时类比同类型企业，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所有规定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气压吹膜废气、印字废气和造粒废气。</p> <p>(1) 挤出、气压吹膜废气</p> <p>本项目挤出、气压吹膜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挤出、气压吹膜工序涉及的原料 PE 颗粒 200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t/a，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年生产时间为 4800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63t/a，产生速率为 0.1313kg/h，有组织排放量约 0.063t/a，排放速率为 0.0131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0t/a，排放速率为 0.0146 kg/h。</p> <p>(2) 造粒废气</p> <p>本项目造粒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造粒工序涉及的原料约为 32.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14t/a，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年生产时间为 300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03t/a，产生速率为 0.0343kg/h，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34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37 kg/h。</p> <p>(3) 印字废气</p> <p>本项目印字工序使用环保水性油墨 5t/a，其中挥发分根据 MSDS 报告（见附件），VOCs 含量为 2.8%，则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4t/a，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收集效率约 90%，处</p>

理效率约 90%，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6t/a，产生速率为 0.0525kg/h，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26t/a，排放速率为 0.0053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58 kg/h。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年排放 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 护措施	挤出、气 压吹膜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15000	8.75	0.1313	0.63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TA001)	90%	是	1.45	0.0218	0.0766	4800	FQ-1 排气 筒, H: 15m, φ: 0.6m; 风 量 15000m ³ /h
	造粒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2.29	0.0343	0.0103		90%	是	-	-	-		
	印字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3.5	0.0525	0.126		90%	是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塑料膜、塑料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厂房	0.0851	0.0241	4800	1000	8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仅车间出入口设置可开关的门，车间窗户均设置为仅透光的密闭窗户，门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针对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①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②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3) 风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三层共挤 PE 吹膜机、水性油墨印刷机、环保低温造粒机器上部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捕集，生产设备共 7 台，废气捕集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环保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质量检测通用标准实用手册》，集气量的设计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2 (b+l) H v_x$$

式中:Q—集气罩的设计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b—罩口敞开面的宽度；

l—罩口敞开面的长度；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取 0.3m/a;

本项目产污环节集气罩设置情况见表。

表 4-3 本项目产污环节废气收集方式设置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收集方式	数量	大小	与产污工位距离	所需风量/m ³ /h
1	挤出、气压吹膜工序	集气罩收集	2 个	1.2m×0.8m	0.5m	6048
2	印刷工序	集气罩收集	2 个	1m×0.5m	0.3m	2721.6
3	造粒工序	集气罩收集	3 个	1m×0.5m	0.3m	4082.4
合计						12852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满足控制点风速大于0.3m/s，设计风量合理。

(4)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气压吹膜废气、造粒废气、印字废气。

挤出、气压吹膜、造粒、印字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FQ-1) 排放；。其他未能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影响。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表3，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吸附”、“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即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

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5nm 以下，活性焦炭2nm 以下，炭分子筛1nm 以下。炭分子筛式新近发展的一种孔径均一的分子筛型新品种，具有良好的选择吸附能力。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 年第31 号2013 年5 月24 日实施）相符。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化工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见表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2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5000
3	气体流速	m/s	<0.6
4	装填厚度	m	≥0.4
5	碘吸附值	mg/g	≥800
6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7	活性炭装填量	kg	1000
8	停留时间	s	0.5
9	更换周期	天	90

注：①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推荐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根据《西安吉美彩印厂印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该企业使用胶印油墨，类似的活性炭处置设备处理非甲烷总烃，进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0.047kg/h、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0.005kg/h，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90%。

可见，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取90%是可行的，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FQ-1	119.674322	31.390795	15	0.6	25.0	一般排放口

1.4 达标分析

(1) 有组织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	非甲烷总烃	1.45	0.0218	0.0766	50	1.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6t/a，产品产量为 20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量为 0.0383kg/t 产品，因此，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1) 车间外

本项目厂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18kg/h，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m²，厂房高度为 8m，体积为 8000m³，车间换风为 2 次/h，则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6mg/m³。

表 4-7 车间外废气达标情况

面源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厂房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3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达标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厂房外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

本次评价采用 ARESCREEN 无组织面源估算模式，以厂房为面源，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经预测，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最大厂界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41	0.0851	1000	8	0.01745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况主要为开、停车或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取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未能达到设计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降低至0%。

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源强及应对措施如下：

表 4-9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应对措施
1	1#	二级活性炭设备故障	≤1	≤1	非甲烷总烃	14.54	0.2181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1.6 卫生防护距离

①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本项目只排放非甲烷总烃，故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 (即表 4.1-10) 中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项目涉及的大气有害物质非甲烷总烃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属于 I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根据表 4-10 可判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 4-1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41	2.0	1000	700	0.021	1.85	0.84	0.918	50
----	-------	--------	-----	------	-----	-------	------	------	-------	----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执行边界 50 米的范围。

根据园区规划及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目前该建设项目用地周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物。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产生采用类比法。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根据类比城市生活污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35mg/L、5mg/L、5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40	400	0.096	化粪池	240	400	0.096	接管宜兴市建邦徐舍
	SS		200	0.048			200	0.048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污水处 理厂
	TN		50	0.012			50	0.012	

2.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中 COD、SS、NH₃-N、TN、TP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35mg/L、5mg/L、50mg/L，达到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相符性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对象为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舍镇区、鲸塘、吴圩、宜丰，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③接管余量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设计处理污水 1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约 0.3 万 m³/d，现有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0.7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 (0.8m³/d)，排放量较小，仅占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1%。因此，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

根据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的预测结果，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厂达标后的尾水排放不会对南溪河水水质产生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南溪河水环境功能级别，不会对南溪河水环境容量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况下，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

2.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673939	31.391289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 (5)
									TP	0.3
								TN	10 (12)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32	0.096
2		SS	200	0.16	0.048
3		氨氮	35	0.028	0.0084

4		TP	5	0.004	0.0012
5		TN	50	0.04	0.012
合计		COD			0.096
		SS			0.048
		氨氮			0.0084
		TP			0.0012
		TN			0.012

2.6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源及源强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9 及 4-2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采取 措施后声 压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距厂区边界 距离/m		声压级 /dB(A)			
1	铲车	3	75	53	19	1.5	东	2	东	78.8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震、设置消音器，降 噪 15dB (A)	昼间
							南	2	南	78.8		
							西	2	西	78.8		
							北	2	北	78.8		

注：本项目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铲车夜间不运行。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压级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厂房	三层共挤PE吹膜机	2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36	1.5	东	15	东	54.5	昼间、夜间	20	东	28.5	东	0
								南	15	南	54.5			南	28.5	南	0
								西	3	西	68.5			西	42.5	西	0
								北	36	北	46.9			北	20.9	北	0
	水性油墨印刷机	2	75		3	-20	1.5	东	14	东	55.1	昼间、夜间	20	东	29.1	东	0
								南	33	南	47.6			南	21.6	南	0
								西	3	西	70.2			西	44.2	西	0
								北	20	北	52			北	26	北	0
	制袋机	2	75		13	-29	1.5	东	3	东	68.5	昼间、夜间	20	东	42.5	东	0
								南	20	南	52			南	26	南	0
								西	13	西	55.7			西	29.7	西	0
								北	29	北	48.8			北	22.8	北	0
	拌料机	8	70		3	-36	1.5	东	16	东	54.9	昼间、夜间	20	东	28.9	东	0
								南	15	南	55.5			南	29.5	南	0
								西	3	西	69.5			西	43.5	西	0
								北	36	北	47.9			北	21.9	北	0
	环保低温造粒机器	3	70		13	-20	1.5	东	2	东	67	昼间、夜间	20	东	41	东	0
								南	30	南	43.5			南	17.5	南	0
								西	13	西	50.7			西	24.7	西	0
								北	20	北	47			北	21	北	0
	空压机	3	80		3	-50	1.5	东	15	东	61.2	昼间、夜间	20	东	35.2	东	0
								南	3	南	75.2			南	49.2	南	0
								西	3	西	75.2			西	49.2	西	0
								北	50	北	50.8			北	24.8	北	0
	切纸机	2	75		13	-8	1.5	东	3	东	68.5	昼间、夜间	20	东	42.5	东	0
								南	45	南	44.9			南	18.9	南	0
								西	13	西	55.7			西	29.7	西	0
								北	8	北	59.9			北	33.9	北	0
切片机	2	75	13	-12	1.5	东	3	东	68.5	昼间、夜间	20	东	42.5	东	0		
						南	40	南	46			南	20	南	0		
						西	13	西	55.7			西	29.7	西	0		
						北	12	北	56.4			北	30.4	北	0		
边料回收机	2	70	13	-7	1.5	东	2	东	67	昼间、夜间	20	东	41	东	0		
						南	48	南	39.4			南	13.4	南	0		
						西	13	西	50.7			西	24.7	西	0		
						北	7	北	56.1			北	30.1	北	0		

冷却塔	2	85	5	-36	1.5	东	13	东	65.7	昼间、 夜间	20	东	39.7	东	0
						南	15	南	64.5			南	38.5	南	0
						西	5	西	74			西	48	西	0
						北	36	北	56.9			北	30.9	北	0
风机	1	80	2	-6	1.5	东	16	东	55.9	昼间、 夜间	20	东	29.9	东	0
						南	48	南	46.4			南	20.4	南	0
						西	2	西	64.4			西	38.4	西	0
						北	6	北	74			北	48	北	0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根据 $L_{p2}(T) = L_{p1}(T) - (TL + 6)$ ，整体衰减量为 26 dB(A)。

(2) 达标情况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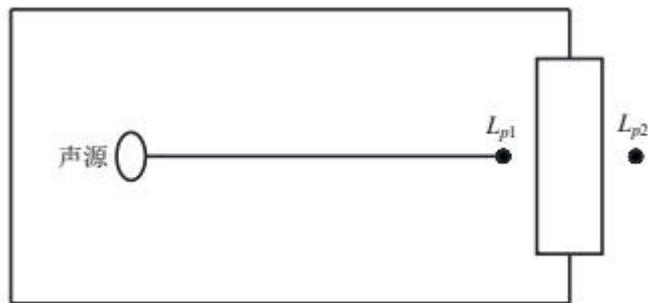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

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室内声源声环境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声源位置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贡献值叠加
东厂界	厂房	三层共挤 PE 吹膜机	28.5	49.8
		水性油墨印刷机	29.1	
		制袋机	42.5	
		拌料机	28.9	
		环保低温造粒机器	41	

			空压机	35.2	
			切纸机	42.5	
			切片机	42.5	
			边料回收机	41	
			冷却塔	39.7	
			风机	29.9	
南厂界	厂房		三层共挤 PE 吹膜机	28.5	49.7
			水性油墨印刷机	21.6	
			制袋机	26	
			拌料机	29.5	
			环保低温造粒机器	17.5	
			空压机	49.2	
			切纸机	18.9	
			切片机	20	
			边料回收机	13.4	
			冷却塔	38.5	
			风机	20.4	
西厂界	厂房		三层共挤 PE 吹膜机	42.5	53.5
			水性油墨印刷机	44.2	
			制袋机	29.7	
			拌料机	43.5	
			环保低温造粒机器	24.7	
			空压机	49.2	
			切纸机	29.7	
			切片机	29.7	
			边料回收机	24.7	
			冷却塔	48	
			风机	38.4	
北厂界	厂房		三层共挤 PE 吹膜机	20.9	48.5
			水性油墨印刷机	26	
			制袋机	22.8	
			拌料机	21.9	
			环保低温造粒机器	21	
			空压机	24.8	
			切纸机	33.9	
			切片机	30.4	
			边料回收机	30.1	
			冷却塔	30.9	
			风机	48	

表 4-21 噪声叠加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运行时段	厂界	室外声源贡献值	室内声源贡献值	预测值
1	昼间	东厂界	63.8	49.8	64.0

2		南厂界	63.8	49.7	64.0
3		西厂界	63.8	53.5	64.2
4		北厂界	63.8	48.5	63.9
5		东厂界	/	49.8	49.8
6	夜间	南厂界	/	49.7	49.7
7		西厂界	/	53.5	53.5
8		北厂界	/	48.5	48.5
		东厂界	/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监测要求

表 4-2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印刷版、废水性油墨包装桶、沾染废物（废抹布）、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等。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经造粒回用于生产中，不属于固体废物。

①废印刷版：本项目水性油墨印刷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S1 废印刷版，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 0.01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机油等采用桶装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 PE 颗粒等采用包装袋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经厂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沾染废物

本项目印字过程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沾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和废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5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⑥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装填量为 500kg，则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活性炭 31.83 天更换一次。

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规定：“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663t/a，则本项目最少需要 3.832t 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每天运行 16 小时，则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活性炭 31.25 天更换一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取较严格数值及实际生产情况可知，项目活性炭需要 3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0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10.6897t/a（包含有机废气 0.6897t/a）。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产生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

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印刷版	印字工序	固	水性油墨	0.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水性油墨、机油等	0.02	√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聚乙烯等	0.5	√	-	
4	沾染废物	印字工序、设备保养	固	水性油墨、机油等	0.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10.6897	√	-	
6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0.02	√	-	
7	生活垃圾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3	√	-	

b.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印刷版	危险废物	印字工序	固	水性油墨	-	T/In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水性油墨、机油等	-	T/In	HW49	900-041-49	0.02	
3	沾染废物	危险废物	印字工序、设备保养	固	水性油墨、机油等	-	T/In	HW49	900-041-49	0.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	T/In	HW49	900-039-49	10.6897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	液	机油	-	T,I	HW08	900-214-08	0.02	

			养									
6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聚乙烯等	-	-	-	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	-	-	99	3	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面积约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10m²，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10m²，设置在本项目厂房内，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总量 0.5t/a，约一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约为 0.04t，本项目固废库大小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时贮存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依据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

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4-25。

表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废库大小(污泥堆场)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厂内危废暂存间	废印刷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m ²	桶装	10	90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90天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90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7-49		桶装		90天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90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7897t/a,三个月周转一次,危废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有资质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③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建10 m²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在溶洞区和易遭受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

护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7；区域地下水水位较低，厂址不在周边居民点的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故厂区内建设的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中选址的相关要求。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固废仓库1m²能贮存1-2t 左右的桶装或袋装物质。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储存能力约为1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7897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险废物每三个月转运处置一次，新建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C. 贮存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出现泄露，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定期转运处置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时对环境的几乎无影响。

D.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可能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运输废物过程中，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及运输车辆，运输的行程路线避开交通要道、敏感点，运输时间应错开上下班，固定行程路线，以减少交通事故风险值。在公路上行驶时持有运输许可证，由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业收运人员押运。在途经桥梁时，应该注意交通情况，减速慢行。禁止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废物运输。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E.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F.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放入专门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防泄漏的密封推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发生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物料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

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I、采用防漏胶袋或包装桶分别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

II、应保证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并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III、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⑤视频监控

本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企业对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按照规定编码规则设置相应的设施代码，根据系统自动生成标识，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标识应张贴在独立包装的管理周期结束，标识的粘贴、挂栓应牢固、保证在收集、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

不同类型设施信息标识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标识示意图
----	------	-------

1	危险废物 标签	
2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3	贮存设施	
<p>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临时堆场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5、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主体工程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研发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p>		

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6、生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包装桶	/	0.005	50	0.0001
2	废活性炭	/	1.4215	50	0.02843
3	沾染废物	/	0.012	50	0.00024
4	废机油	/	0.005	50	0.0001
5	水性油墨	/	0.5	50	0.01
项目 Q 值Σ					0.03887

注：危险废物、水性油墨参照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以 50 吨计。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3887（ $Q < 1$ ），以 Q1 表示，本项目风险潜势 I。仅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①大气环境风险识别

厂区原辅材料等遇火发生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生产废水等发生泄漏事故及消防尾水收集不善，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生产废水等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关键岗位的监控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每月对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公司生产岗位操作人员定时对生产装置进行巡回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需上报公司；生产中可能导致不安全因素的操作参数，设置相应控制报警系统。加强环保设备巡检，发生超标排放，立即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待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方可生产。

此外，本项目涉及的可燃物质为水性油墨、PE 颗粒、塑料膜和塑料袋等，为防止物料遇火引发火灾事故，项目运行后需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工作区不得带入火种；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车间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②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水管网处、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工业园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宜兴市徐舍镇	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40 分 9.365 秒	纬度	31 度 23 分 33.2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暂存区：水性油墨；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泄露会对降低空气质量，影响附近居民健康生存。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 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状态下暂停生产。装备室内外消火栓等防火灭火设施，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装备火灾自动和手动报警装置，以有利于及时发现火情，控制火势蔓延；定期检查防渗系统。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经过分析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仓库贮存一般固体废弃物，建设危废仓库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规定进行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研发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p>				
生态保护措施	<p>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废气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p>				

	<p>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状态下暂停生产。装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室内外消火栓等防火灭火设施，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装备火灾自动和手动报警装置，以有利于及时发现火情，控制火势蔓延；定期检查防渗系统。</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进行管理。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文东路5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保投资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66	0	0.0766	+0.076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51	0	0.0851	+0.085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48	0	0.048	+0.048
		氨氮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固体废物		废印刷版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沾染废物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0.6897	0	10.6897	+10.6897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包装袋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